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淑華

電話：3322101#7416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60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11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1154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務）組長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教務人員依場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有效提供各校課程發展支持與協作，引導教務人員（含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學習課程新知，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核心工作，進行課程計畫及教學方式的調整與改變，請貴校教務人員報名參與旨揭增能研習。
- 三、本案共計規劃2場次，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1場次

- 1、研習方式：線上增能研習，meet會議室（ora-kxvc-csi）。
- 2、研習時間：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

教務處 111/02/17 15:04



1110001212

有附件



時30分。

3、研習主題：課程評鑑知行思。

4、其他：本場次因線上會議室人數限制，依報名順序錄取前240人為限。

(二)第2場次

1、研習地點：新街國小活動中心。

2、研習時間：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40分。

3、研習主題：111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4、其他：因111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內容調整項目較多，請貴校教務人員依時參與。

四、每場次請貴校1至2人教務人員參加，並至「單一認證平台—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報名，辦理單位請點選「中壢區新街國小」，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五、本局同意參與本活動人員核予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

六、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